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2)浦执字第15417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(企业原名: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)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层。

负责人杨华,行长。

被执行人邱丽娟,女,19[REDACTED],汉族,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唐汉唐,男,19[REDACTED],汉族,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2)浦民六(商)初字第678号民事判决,向被执行人邱丽娟、唐汉唐发出执行通知,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,被执行人邱丽娟名下有一套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65弄47号201室的房地产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邱丽娟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金沙

江路 65 弄 47 号 201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代理审判员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